

享用房屋福利資格

1. 享用房屋福利的資格不應純以薪金水平來決定，而是應與公務員的職責性質和責任水平，以及其在公務員等級架構中的地位有關。 2.15—2.19
2. 當某一職級的薪級為了反映工作因素而延長至總薪級表第37點或第47點之上，但該職級人員仍不合資格享用有關房屋福利時，延長的薪點應稱為總薪級表第37A點、第37B點等，或總薪級表第47A點、第47B點等。這些特訂薪點的金額，將與總薪級表上相應薪點的金額相同。 2.19

轉換薪級辦法

3. 一般來說，現行的轉換薪級辦法，應繼續採用。 2.21

解決問題的整套方案

4. 每一職系的問題，應從人力資源管理這個較廣闊的角度處理，而不僅局限於調整薪金的狹窄角度。 2.22
5. 管理當局應留意任何有關轉變和作出回應，並且在有關職系的結構、功能、人手編制、工作條件等方面作出相應調整。 2.22

升級機會

6. 管理當局應用專責需要的原則來考慮設立晉升職位時，應具備適當彈性。 2.23
7. 一般而言，不適宜委派任何人員長期署理較高職級。升級遴選工作應更頻密地進行，從而減少署任的需要，以及縮短署任的時間。 2.24

人力策劃

8. 各有關機構，包括各決策科及有關政府部門、高等教育院校、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等，在決定人力需求和培訓的適當水平方面，應加強協調。 2.27

人才外流

9. 人才外流的問題並非單憑改善薪酬便可以有效解決。 2.28

授權給部門

10. 當局應檢討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規則和程序，以期授予各部門首長較多權力。 2.29

名稱

11. 當局應進一步研究各職級及職系的名稱，以期作出合理更改。 2.30

第一標準薪級表與總薪級表的合併

12. 現時分設總薪級表和第一標準薪級表的安排，應繼續維持，而把這兩個薪級表合併的建議，仍應作為一個長遠的檢討課題。 3.8

13. 按第一標準薪級高級技工和技工兩個薪節支薪的職系，應轉為總薪級職系。 3.8
14. 有關職系轉入總薪級表後，其規定工時應維持不變。至於他們的假期賺取率，應分三年逐步使與總薪級相若職系的人員看齊。 3.9
15. 保留在第一標準薪級表的公務員，其中服務未足十年者的假期賺取率，應增至每年14天。至於服務滿十年或以上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現時所享有的22天年假，應維持不變。 3.10
16. 關於把第一標準薪級表與總薪級表合併的問題，應根據私營機構在這方面的發展情況，加以注視。 3.12
17. 待有關第一標準薪級組別各職系的檢討結果公布後，應盡快實施第13、第14及第15段的建議。任何薪級上的更改，應追溯自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。 3.13

學歷組別基準

18. 在訂定各學歷組別的基準時，應以私營機構薪金數據的上四分位值，作為參考。 4.16
19. 應為「無需中學會考五科及格職系」類別下的兩個現有組別，訂定一個共同的基準。 4.18

20.	下列各學歷組別的基準，應予修訂：—	
	<u>無需中學會考五科及格職系</u>	4.19
	第一組	
	第二組	
	<u>中學會考證書職系</u>	4.20
	第一組	
	<u>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</u>	4.25
	第二組	
	<u>第一標準薪級職系</u>	4.30
21.	下列各學歷組別的基準，應維持不變：—	
	<u>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</u>	4.22
	<u>理工學院高級文憑、理工學院文憑及相連職系</u>	4.23
	第一組	
	第二組	
	第三組	
	<u>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</u>	4.24
	第一組	
	<u>專業、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</u>	4.26—
	第一組	4.28
	第二組	
	第三組	

22. 下列各學歷組別，無需訂定基準：—
- 中學會考證書職系 4.21
- 第二組
- 教育職系 4.32
- 專責文職人員職系 4.32
- 其他職系 4.32
23. 提高了某一學歷組別的基準後，未必需要相應提高該組別入職職級的最高薪點，使有關薪級內最低與最高薪點之間維持相同數目的增薪級數；應該根據個別情況逐一考慮，然後才作決定。 4.33
24. 有關基準的修訂建議，須待本會於一九九零年年底發表最後報告書之後，方能全面實行。第一標準薪級表的結構，應在下一階段檢討時，進行重組。 4.33及
4.31
- 總薪級表
25. 應延長總薪級表的上限，使薪金額達至38700元，並且修訂最高兩層職級（即總薪級表第48—51點及總薪級表第44—47點）的薪俸結構，使各別的薪級皆設有五個薪點。 5.2
26. 任何職級如果最高薪點訂於總薪級表第44點或以上，其薪級都應延長一個增薪級。 5.3
27. 現行的總薪級表，應由新總薪級表取代，以顧及基準方面的修改，以及總薪級表最高兩個薪節的結構重整。 5.5

28. 新總薪級表應即時實施，並應訂有特別轉換薪級辦法。 5.7-5.9

見習職級薪級表

29. 由於某些職系所招聘的人員，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的內部訓練，方能正式擔任專責職務，因此，應繼續為這些職系分開設置一個見習職級。 6.2
30. 見習職級應繼續歸入獨立的一組，並在公務員薪俸結構中設有獨立的見習職級薪級表。 6.2
31. 現行的見習職級薪級表，應由新見習職級薪級表取代。 6.3
32. 見習職級的基準，應參考中學會考證書持有人的入職薪酬，從而訂定。對於並非以中學會考證書為入職學歷要求的見習職級，則應按個別情況而訂定薪酬。 6.4
33. 新見習職級薪級表應即時予以實施。 6.5
34. 學徒職級暫時應仍舊按其現行的薪級支薪，以待在下階段進一步研究。 6.8

專業、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

35. 專業、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類別內的第一及第二組，應歸入一個新的類別，名為「專業及相連職系」；至於第三組，則應獨立成為新的「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」。 7.2
36. 應把專業及相連職系第二組若干職系的聘用條件合理化。 7.6

理工學院高級文憑、理工學院文憑及相連職系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37. | 無需為專業文憑持有人另設一個公務員學歷組別。 | 9.3 |
| 38. | 當局應研究是否可把規模細小而執行着類似職務的職系合併。 | 9.7 |
| 39. | 管理當局應制訂一個妥善的制度，記錄員工辭職的原因，並根據有關資料採取適當行動。 | 9.8 |

未來工作計劃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40. | 餘下的216個職系，將於下一個階段，亦即最後一個階段進行檢討；而檢討工作的最後報告書，將於一九九零年年底呈交總督。 | 10.1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